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4 日第 C01419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員警於 96 年 4 月 12 日，在本市內湖區○○路○○段○○號及○○號一帶，發現印有「○○兼差（全）xxxxx」之色情小廣告共計 626 則任意黏附於停放路邊之機車上，污染環境並妨礙市容景觀，經該分局依其上刊載聯絡電話進行查證後，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招攬色情交易用途，且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該分局乃以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 096312698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物妨礙市容景觀，已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以 96 年 5 月 4 日第 C01419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自 96 年 5 月 14 日至 96 年 11 月 13 日止，共計 6 個月。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8 月 10 日補具訴願書，9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聲明訴願日期（96 年 8 月 1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6 年 5 月 4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規範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停止提供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廣告物主管機關，指依廣告物管

理辦法所定廣告物管理之主管機關，及其依法規委任或委託執行之機關。」第 4 點規定：「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時，應製作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格式如附件），載明所查獲確定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電話號碼、電信服務種類、處分停止電信服務期間等，送達受處分人，並通知電信事業執行停止廣告登載之電信服務。」

臺北市政府 88 年 11 月 11 日府環三字第 8804077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權限之委任。…… 公告事項：本府對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作成『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權限，委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5 日至 96 年 7 月 16 日入監服刑，有臺灣宜蘭監獄出監證明書可稽，故本件張貼廣告之行為人絕非訴願人，原處分應予撤銷。

四、卷查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員警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發現違規黏附於機車上之商業性色情廣告，經該分局於 96 年 4 月 12 日 18 時依系爭廣告物上所刊載之聯絡電話「XXXXX」進行查證，證實系爭電話確用於招攬色情交易用途，再向○○股份有限公司查證系爭電話號碼為訴願人向其租用。嗣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系爭廣告已造成環境污染，妨礙市容景觀，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以 96 年 5 月 4 日第 C01419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送達訴願人，並通知○○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 6 個月，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小廣告違規相關資料、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 09631269800 號函、96 年 4 月 15 日查報停止違規廣告物之電信服務申請表、該分局西湖派出所 96 年 4 月 16 日一般陳報單、96 年 4 月 15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廣告案）查證紀錄表（警移送色情）、採證照片 10 幀及系爭違規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違規事證，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5 年 9 月 5 日至 96 年 7 月 16 日入監服刑，絕非張貼系爭廣告之行為人云云，按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是原處分機關

判斷違規廣告物上登載之電話應予停話，應是基於該電話為違規廣告刊載之內容，係作為宣傳廣告之用，與該電話所有人是否為違規行為人無必然之關連。觀諸卷附採證照片及相關事證，系爭電話確實使用於聯絡色情交易用途上，且該違規廣告已造成環境污染並妨礙市容景觀，確有違反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違規事實。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處以停止提供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6個月之處分，揆諸前掲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